

2022 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HNYZ-2022-053

包号：A 包（采购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甲方（采购人名称）：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方: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A 包）（项目编号:HNYZ-2022-053）的《成交通知书》及竞争性磋商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使用植保无人机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飞防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022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A包：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含药剂） 技术参数及要求：采用植保无人机对水稻病虫害进行统防统治服务，提供防治对应药剂。	19.51	≥10000 亩次	195100.00
合同总额		(小写)：¥195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二、项目内容:

- 1、服务时间：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2、服务地点：海南省屯昌县辖区；
- 3、合同签订后，根据田间病虫害调查情况确定防治目标和药剂使用方案。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确定具体飞防作业地点和时间，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 2、有权监督乙方相关飞防事项的工作，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乙方应积极解答并协助解决；
- 3、配合乙方确定具体飞防作业田块的亩数，数据要真实准确，以免配药数据的误差影响整体防治效果。树木电线密集以及影响飞机作业的边角小田地块，不得列入飞防作业区域范围；
- 4、评估并确认水稻病虫害的危害程度现状，配合乙方做出适合飞防使用的药剂配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地点、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准备工作，适时调机，确保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飞防工作；

2、实地了解与勘察飞防作业田块，做出具体飞防预案，配合甲方根据水稻病虫害的现状做出具体飞防药剂配方，药剂配方要做到均匀，保证飞机能正常换药；

3、确保飞防作业达到水稻病虫害的防治要求，做到不漏喷、不重喷，按时完成防治田块(如因天气和飞行故障原因顺延)；

4、提供统防统治服务的药剂必须为海南省农药备案目录产品，采购渠道正规，手续齐全；

5、及时收集药剂包装物等，并做好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6、承担飞防安全责任和飞防对农作物产生造成的损失负责；

7、作业人员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管理；

8、飞防作业完成验收后将飞防作业航线图数据、飞防面积汇总确认表以及公示材料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送甲方存档。

五、验收方式

统防统治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实施防控的田块进行防治效果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项目结束后，做好工作总结。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支启动资金 30%。项目完成后，依据第三方出具田间防控效果报告及统防统治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70%合同款项。

七、责任免除

以下原因造成的水稻产量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台风、洪涝、干旱、冷害、污染、除草剂累计中毒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

2、检疫性、突发性、爆发性病虫害，难以准确、及时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屯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盖章） 乙方：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中航大厦 A 座
第四层 408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银行户名：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461602303018010057915

签订日期：2022年 1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2年 12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23年1月10日